|  |  |  |
| --- | --- | --- |
| **广东省东莞监狱** | **共同编制** | 货物类 |
| **广东盛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广东省东莞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440000-201912-201009-0189**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广东省东莞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盛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2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1. 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应在报名成功后最迟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指南链接：<http://www.gdgpo.com/workEnchiridion.html>）**进行建档入库，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内。
3. **各供应商缴纳保证金前务必核对正确的缴纳账户，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保证金缴纳账户的到账情况，确认供应商是否已按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错缴误缴导致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的情况将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磋商保证金必须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报价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5.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6. 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质疑，其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格式自定，也可以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质疑函的格式。
7. 因场地有限，磋商地点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1](#_Toc28977)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采购需求） 4](#_Toc25800)

[第三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须知 17](#_Toc28817)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17](#_Toc8185)

[二、磋商须知 19](#_Toc17959)

[（一）说明 19](#_Toc28765)

[1.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19](#_Toc11695)

[2.定义 19](#_Toc19277)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9](#_Toc5474)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9](#_Toc9027)

[5.知识产权 20](#_Toc30324)

[6.现场考察和答疑 21](#_Toc724)

[7.磋商费用 21](#_Toc5772)

[（二）磋商文件 21](#_Toc4300)

[8.磋商文件的构成 21](#_Toc8702)

[9.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_Toc1997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2](#_Toc19659)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2](#_Toc8922)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23](#_Toc22710)

[12.响应文件格式 23](#_Toc16757)

[13.响应文件的编制、数量和签署 23](#_Toc4336)

[14.报价说明 24](#_Toc19269)

[15.报价货币 24](#_Toc4133)

[16.磋商有效期 25](#_Toc23385)

[17.磋商保证金 25](#_Toc3058)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6](#_Toc25725)

[18.响应文件的标记和密封 26](#_Toc30986)

[19.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地点 27](#_Toc2374)

[20.迟交的响应文件 28](#_Toc13722)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8](#_Toc1393)

[（五）磋商、评审、成交 28](#_Toc5033)

[（六）合同授予 28](#_Toc15164)

[22.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8](#_Toc11135)

[（七）合同签订和履行 29](#_Toc19631)

[23.合同的签订 29](#_Toc24165)

[24.履约保证金（如有要求） 30](#_Toc10211)

[（八）询问、质疑、投诉 30](#_Toc29749)

[25.询问 30](#_Toc26316)

[26.质疑 31](#_Toc21137)

[27.投诉 31](#_Toc9748)

[（九）其他 32](#_Toc706)

[28.招标代理服务费 32](#_Toc21510)

[29.适用法律 32](#_Toc9092)

[30.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3](#_Toc16283)

[31.关于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参加磋商 33](#_Toc3665)

[32.项目终止的情形 33](#_Toc12584)

[33.磋商文件解释权 34](#_Toc29675)

[第四章 磋商、评审、成交 35](#_Toc24892)

[一、首次报价 35](#_Toc4651)

[二、磋商小组 35](#_Toc1966)

[三、评审程序 36](#_Toc30052)

[四、价格修正原则 40](#_Toc19444)

[五、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41](#_Toc2530)

[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42](#_Toc26922)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43](#_Toc9800)

[附表三《商务评审表》 44](#_Toc11136)

[附表四《技术评审表》 46](#_Toc15823)

[第五章 合同草案 48](#_Toc2301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_Toc8647)

[首次报价信封 56](#_Toc30244)

[响应文件 57](#_Toc13247)

[一、价格文件 58](#_Toc20171)

[1.首次报价一览表 58](#_Toc13883)

[2.分项报价表 59](#_Toc31141)

[二、商务文件 60](#_Toc6122)

[1.报价函 60](#_Toc17025)

[2.关于供应商资格的声明函 62](#_Toc13750)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6](#_Toc14743)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7](#_Toc12837)

[5.实质性条款（“★”项）响应情况表 68](#_Toc9688)

[6.合同条款响应情况表 69](#_Toc13533)

[7.同类业绩情况表 70](#_Toc735)

[8.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适用于转账、电汇方式） 71](#_Toc15192)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72](#_Toc12135)

[三、技术文件 75](#_Toc11258)

[1.拟担任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75](#_Toc22640)

[2.拟投入人员配置情况表 76](#_Toc10033)

[3.一般条款响应情况表 77](#_Toc20083)

[4.重要参数条款（“▲”项）响应情况表 78](#_Toc11852)

[5.技术服务方案 79](#_Toc7512)

[附件1：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80](#_Toc13850)

[附件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82](#_Toc17682)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广东盛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省东莞监狱（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现就广东省东莞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 采购项目编号：440000-201912-201009-0189
2.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东莞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600,000.00元，最高限价600,000.00元。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交货完工期** | **交货地点** |
| 1 | 广东省东莞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项目 |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详细服务内容及要求请查看磋商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料：

①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③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④供应商必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⑤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承诺）

⑥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承诺）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已报名并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

**供应商报名须知：**

1. **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时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链接：[http://www.gdgpo.com/workEnchiridion.html）完成供应商注册登记，咨询电话020-83726197、83188500、83345601。](http://www.gdgpo.com/workEnchiridion.html%EF%BC%89%E5%AE%8C%E6%88%90%E4%BE%9B%E5%BA%94%E5%95%86%E6%B3%A8%E5%86%8C%E7%99%BB%E8%AE%B0%EF%BC%8C%E5%92%A8%E8%AF%A2%E7%94%B5%E8%AF%9D020-83726197%E3%80%8183188500%E3%80%8183345601%E3%80%82)**
3. **因供应商未及时按上述①、②的要求注册登记和建档入库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六、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19年 12 月 12 日至2019年 12 月 19 日，上午08：30～12：00，下午14：00～17：30（公休节假日除外）。

2.获取磋商文件地点：东莞市南城区雅园工业区富丽大厦5楼501室

3.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现场购买

4.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150元/本（售后不退）。

购买了磋商文件，而不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七、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 12 月 23 日14:30（北京时间）。

2.提交响应文件地点：东莞市南城区雅园工业区富丽大厦5楼525室**。**

八、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自2019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 17日止。

九、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盛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雅园工业区富丽大厦5楼501室

联系人：莫先生

联系电话：0769－22995118

采购人：广东省东莞监狱

采购人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新洲

联系人:莫先生

联系电话：0769-86333275

省监狱管理局采购办监督电话020-83864268

广东盛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2日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采购需求）

**说明：**

1. **用户需求书中带“★”为不可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如不能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需求明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 明 |
| 1 | 交货完工期 |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
| 2 | 付款方法和条件 | 1. 双方签订合同后，监狱在5个工作日内付订金30%；
2. 成交供应商完成监狱供货后并验收合格，在5个工作日内凭国家正式发票向监狱申请付款，监狱收到申请后在5天内结清所有货款。在买方银行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买方承担，在买方银行以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卖方承担。
 |
| 3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4 | 报价 | 1）包括所有设备及材料的购置费、仓储费、实施费用、第三方检测费、税金等一切有关费用和包括配套设备及安装（包括防雷、布线等）、保险、包装、运输、卸货、安装调试、服务等一切费用。2）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
| 5 | 质保期 | 设备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平台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
| 6 | 合同条款 | 供应商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
| 7 | 报价有效期 |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 |

**技术需求明细：**

一、本项目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要求和监狱实际需要，在监管区域建设一套无人机防御系统。

二、设备名称及预算

1、设备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无人机侦测系统（无线电频谱探测设备） | 套 | 1 | 1、能够探测到相对设备3公里内的无人机目标（3个品牌及5架以上）。2、最小探测距离不少于1.4公里。3、须提供国家相关权威部门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 2 | 无人机反制系统（无线电干扰、电磁波打击设备） | 套 | 1 | 1、全向发射对无人机干扰，作用距离1公里以上。2、电磁波打击作用距离0.2-0.3公里。3、侦测与反制设备应为同一品牌厂商。4、须提供国家相关权威部门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 3 | 中心管理系统（含指控平台管理软件） | 套 | 1 | 1、支持每个监测设备的监测模式设置：A）多频段：可增加、删除≥8个以上探测频段，并具有扫描带宽设置功能。B）全频段模式：可设置频率扫描范围400MHz－6000MHz；支持扇扫模式：可设置多个不同方位扫描区，对任一个或多个进行扫描。2、配套项目施工所需要的交换机等设备及相关配套附件等  |
| 4 | 指控中心电脑（含配套塔架、设备及联接线） | 套 | 1 | 配套安装指控平台软件 及相关设备等 |

2、项目预算：本项目总预算金额60万元人民币，(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实施费用、第三方检测费、税金等一切有关费用)和包括配套设备及安装（包括防雷、布线等）、保险、包装、运输、卸货、安装调试、服务等一切费用。

三、技术功能要求

1.系统概述

因反恐怖防范工作要求，拟在监狱区域建一套固定式无人机防御系统。无人机防御系统由无线电频谱探测设备、无线电干扰、电磁波打击设备以及指控终端及系统软件等组成。无线电频谱探测设备对无人机遥控和图传信号进行探测接收并解算分析出无人机方位、频点、型号等信息，同时将信息上报给指控终端；指控终端将前端探测设备上报数据整合分析后发送至干扰装置，无线电干扰设备可对防御区域范围内各方向的入侵的无人机实施快速处置，可使无人机产生原地迫降或者返回起点的效果，保障区域内的低空空域安全。

2.主要功能要求

（1）系统基本功能

监管场所无人机防控系统采用固定式安装设备。系统由一套管控平台，传输网络，一套或者多套探测设备、反制设备组成。

1. 能够对无人机入侵进行预警、跟踪、处置；能够同时处置多个方向、多个批次入侵的无人机；
2. 建立无人机识别库，能够自动识别无人机目标；对非建库的无人机信号能够识别并上报，能自动对数据库进行更新；
3. 可精准识别己方和非法无人机，可建立黑白名单库；同时具备可拓展，确保五年内不被淘汰，期间免费升级;
4. 系统能够24小时自动运行，可无人值守;系统不能长时间对正常通信、导航等产生干扰和影响;方案要详细描述针对性措施;系统支持报警记录功能，可对无人机型号、角度、参考距离、报警时间等信息进行记录、查询及回放。

（2）系统性能

A）系统最小探测距离：沿监管场所围墙外任意区域延伸1400米；

B）系统探测响应时间：无人机飞行高度100米，在抵达系统最低要求探测距离后5秒内法系；

C）系统最小反制距离：沿监管场所围墙外任意区域延伸200米；

D）系统探测概率：》=95%

E）系统干扰成功率：》=95%

（3）传输网络

采用有线网络组成专网，连接管控平台与探测设备、反制设备。统一采用以太网传输协议，能够实现多厂家的设备互联互通。

（4）系统显示

管控平台通过单一的显示设备显示探测系统发现的无人机目标位置态势。管控平台可以与监管场所当前的控制中心大屏进行对接显示。

（5 ）环境电磁干扰

系统发射的无线电信号，应尽量通过工作频段规避，发射方向规避，发射时间规避等技术措施减少对合法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避免使用长时间发射无线电阻断信号的方式进行无人机防御。

（6）系统工程防护

系统室外部分应具有防雷、防水、防腐措施，并具有接地装置。

（7）系统供电

系统统一采用交流220V市电供电；直流电源供电的设备应具备交直流转换装置。在单向电压变化220V（+-）22V、频率50Hz2.5Hz的情况下应正常工作。

（8）系统工作方式

系统能够提供7\*24小时连续工作，无人值守。

（9）系统可靠性

设备故障平均间隔时间（MTBF）应大于4000h，故障平均维修时间（MTTR）应小于1h。

（10）系统环境适应性

1. 室内设备运行的环境要求为：

工作温度：0摄氏度—40摄氏度

相对湿度：10摄氏度—90摄氏度

1. 室外设备环境应满足

工作环境温度：—25摄氏度—+55摄氏度特殊地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提出最低工作温度要求。

3.设备基本参数

|  |  |  |
| --- | --- | --- |
| 名称 | 设备基本性能参数 | 备注 |
| 无人机侦测系统（无线电频谱侦测设备） | 1 无线电侦测设备功能1. 设备应实现在管控区域的无盲区覆盖，探测无人机进入监管场所区域；
2. 设备应能探测到以单飞、群飞、不同盖度飞行、不同方向飞行等方式的无人机；应能够同时对多个目标进行探测；
3. 应具备对无人机的方位、距离等飞行特征进行采集；
4. 应具备对无人机操控者的定位功能；
5. 应具备自动识别无人机功能；
6. 应能自动向管控平台或这般人员提供探测区域内的无人机飞入或起飞的报警信息；
7. 应支持组网检测。

2无线电侦测设备性能1. 探测频率范围：能接收0.3GHz~6GHz频率范围内的电磁波信号;频率侦测范围覆盖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400MHz-6GHz；
2. 探测距离：能探测到相对设备距离至少3公里范围内的无人机目标；
3. 探测方位：360°；
4. 探测概率大于95%；
5. 误报率《=5%；
6. 侧向精度：《=10°（RMS）
 |  |
| 无人机反制系统（无线电干扰设备） | 1无线电阻断设备功能1. 固定式设备应具备自动和手动控制模式，可由无人机管控平台引导设备自动工作；
2. 固定式设备应具备自动根据探测到的无人机信号频率产生对应干扰频率（精准干扰）的功能；
3. 采用全向干扰波束或者定向干扰波束。

2无线电阻断设备性能1. 阻断作用频率：干扰信号范围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1560—1620）MHz、（2400-2483）MHz、（5725-5850）MHz；
2. 阻断作用距离：相对设备距离至少1公里范围内的无人机目标；
3. 干扰成功率>=95%;
4. 设备电磁辐射应满足GB8702-2014的豁免范围条件要求。

3、其他要求1.可自动锁定并跟踪探测设备上报的无人机目标，支持自动录像功能；2.干扰频率范围：包括840-930MHz、1.5GHz、2.4GHz、5.8GHz的无线信号；3.干扰距离：≥1000m；4.干扰最快处置时间≤5S；5.光电跟踪距离≥1000m；6.水平覆盖角度：0～360°；7.俯仰覆盖角度：不低于-15°～60°；8.图像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或200万像素；9.防护等级：IP65及以上；10.供电方式：支持AC220V或DC12V、24V供电、POE供电。 |  |
| 指控中心电脑 | 8代酷睿i7，8G内存，128G固态，1T硬盘，24寸液晶显示屏，2G独显 |  |
| 中心管理系统（含指控平台管理软件） | 1、无人机防控系统管理平台要求1. 应对无线电侦测、无线电信号阻断设备进行组合，实现统一界面集成管理；
2. 应能自定义管控区域；
3. 应自动完成无人机发现、识别、告警、定位、处置；
4. 应具备侦测显示无人机方位，距离等能力；
5. 应具备在电子地图上显示目标运动轨迹，实时显示区域态势情况；
6. 应具备对无线阻断设备的实时导引功能，具备根据侦测设备得出的无人机方向，自动引导对目标进行阻断干扰；
7. 应具备对无人机从探测发现到处置信息的记录、查询，信息存储天数应不低于90天；
8. 应具备通过有线电组网方式，实现对区域内多套无人机探测和防御设施实施远程指挥、远程控制以及资源分配与调度。具有对各设备工作状态和使用的管理功能，实时监测各个设备的工作状态。
9. 应具备用户访问管理，按照不同访问权限实现对系统的访问，调取相应数据信息。
10. 技术架构具备良好的可兼容性和可扩展性，能方便用户进行升级扩展，对用户后续加入的设备（系统）可实现方便灵活接入。

2、指挥平台为低空无人机防御系统的显控中心。平台通过有线网与系统探测设备、进行数据整合、解算、策略分析、信令控制等操作。无人机管控系统，所有报警信息需至少留存90天备查。平台软件具备设备位置标定、防控态势显示、威胁告警、目标方位、参考距离显示、 |  |

备注：1、上述功能要求、基本性能及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响应。2、所配置的设备需合格正品，侦测、反制主要设备等提供省部级相关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四、供货地点、期限等要求

1.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中标人负责将设备运抵安装现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系统软件运行等须满足招标人需求，直至验收合格。

2.如果中标人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交货及安装完成，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每延迟一天交货物，扣除该交货价的1%。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合同价的1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又造成项目无法完成，招标人可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中标人拟供设备整机和所有部件均为设备原厂正品，系统建设须符合国家、广东省有关反恐、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范的要求。中标人应随货提供国家认可的产品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或产品检测报告。所提供的所有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2.中标人所供设备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的质保期（平台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实行“三包”服务，如果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人要调查故障原因并免费修复直至满足设备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机或部分有缺陷的组件和材料，如设备经过维修更换部件，则该部件质量保证期应以维修后正常工作之日起（以维修记录日期为准）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期满后，中标人应提供有偿维修、技术支持、设备升级等服务。

3.中标人所供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经维修后仍然造成无法使用，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因所供产品造成安全等重大责任事故的，由中标人赔偿招标人一切损失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4.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时，中标人须在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中标人在质保期内须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未按约定视为违约，按2000元人民币/次从质保金中扣除违约金。

5.中标人应提供承担本项目售后维护的人员资料，包括有关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6.中标人维护须做到：

（1）24小时内到达现场；

（2）定期巡查（在质保期内至少每半年一次）；

（3）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六、设备安装、测试、培训要求

1.安装实施

中标人负责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具体工作程序、工作内容、调试方法、调试结果及验收标准，中标人在调试前必须书面提出并征得招标人同意之后按计划实施；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中标人无权私自更改作业计划及内容，否则调试无效。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技术方案。

2.设备测试

本项目建设的系统必须按照司法部《建设指南》规定的测试办法及要求进行，制定一个测试方案，每一项测试必须有详细的测试记录，须有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并附有详细的分析报告。

3.培训要求

项目实施完毕，中标人须免费对招标人技术人员进行培训，确保能够正确使用所投设备，及处理简单的故障问题。

七、其他要求

1、纪律与保密

（1）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2）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招标小组成员。

（4）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5）中标人应当和招标人签订保密协议，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信息（含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及所有其它资料）。

2、项目相关资料

（1）最终验收之前，中标人必须将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包含并不仅限于：产品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合格证等）交招标人留存备案。

（2）监管场所无人机防控系统验收功能性能测试表

七、履约保证金：保证金按合同总价5%收取，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自项目验收之日起正常使用两年后无息返还。

八、付款方式：（1）双方签订合同后，监狱在5个工作日内付订金30%；（2）中标人完成监狱供货后并验收合格，在5个工作日内凭国家正式发票向监狱申请付款，监狱收到申请后在5天内结清所有货款。在买方银行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买方承担，在买方银行以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卖方承担。

附录A：监管场所无人机防控系统验收功能性能测试表

表A.1、监管场所无人机防控系统功能测试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功能项 | 测试结论（合格\不合格） |
| 侦测功能 | 1 | 能够对无人机入侵进行预警、跟踪 |  |
| 2 | 能够同时预警、跟踪多个方向、多批次入侵的无人机 |  |
| 3 | 能够识别我方无人机无线电特征并录入识别库，实现敌我识别 |  |
| 4 | 具备无人机识别库，能够自动识别目标 |  |
| 5 | 能够对非建库目标进行识别更新识别库 |  |
| 6 | 识别库可升级、更新 |  |
| 7 | 能够采集入侵无人机的方位、距离 |  |
| 8 | 能够定位无人机操控者 |  |
| 9 | 能够自动向管控平台或值班人员提供探测区域内的无人机飞入或起飞的报警信息 |  |
| 反制功能 | 10 | 固定式设备应具备自动和手动控制模式，可由无人机综合管控中心设备组网引导设备自动工作 |  |
| 11 | 固定式设备可具备自动根据探测到的无人机信号频率产生对应干扰频率（精准干扰）的功能 |  |
| 管理功能 | 12 | 统一界面，可集成管理无线电侦测、无线电信号阻断设备 |  |
| 13 | 能够定义管控区域 |  |
| 14 | 平台可自动操控无线电侦测、完成无人机发现、识别、告警、定位、处置，配置固定式无线电阻断设备时应能够实现自动打击 |  |
| 15 | 具备监测显示无人机方位、距离能力 |  |
| 16 | 具备对无人机从探测发现到处置信息的记录、查询，信息存储天数应不低于90天 |  |
| 17 | 具备通过有线组网方式，实现对区域内多套无人机探测和防御设施实施远程指挥、远程控制以及资源分配与调度的功能 |  |
| 18 | 具备对各设备工作状态和使用的管理功能，实时监测各个设备的工作状态 |  |
| 19 | 具备用户访问管理功能，按照不同访问权限实现对系统的访问，调取相应数据信息 |  |

表A.2监管场所无人机防控系统性能测试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合格判定 | 测试数据 | 测试结论（合格\不合格） |
| 1 | 系统最小探测距离 | 大于或等于1400M |  |  |
| 2 | 系统平均发现目标时间 | ≤5S（±3S） |  |  |
| 3 | 系统最小反制距离 | 大于或等于200M |  |  |
| 4 | 系统探测概率 | ≥95% |  |  |
| 5 | 系统干扰成功率 | ≥95% |  |  |

# 第三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须知

##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磋商须知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  | 1.1 | 项目名称 | 广东省东莞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项目 |
|  | 1.2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 1.3 | ★采购预算 |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600,000.00元，最高限价为：600,000.00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  | 2.1 | 采购人 | 广东省东莞监狱 |
|  | 2.8 |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 |
|  | 3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4.2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报价 |
|  | 6.1 | 现场考察和答疑 | 本项目采购人不统一集合供应商现场考察和答疑。 |
|  | 13.1 | ★响应文件数量 | 每个包组提交1套正本（包括价格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3套副本（包括价格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1份首次报价信封。 |
|  | 17.1 |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 人民币6000元 |
|  | 17.3 | 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 | 开户名称：广东盛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东莞东城支行账号：698549648 |
|  | 18.3 | 响应文件密封袋标记 | 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至少标明以下内容：(1)采购编号： ；(2)项目名称： ；(3)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4)供应商名称: ； |
|  | 19.1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地点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12月23日14时 30分磋商地点：东莞市南城区雅园工业区富丽大厦5楼525室 |
|  | 24.1 | 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 | 合同总价的5% |
|  | 30.4.1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本项目采购内容无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内容 |

## 二、磋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1.1本次采购标的为（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详细要求见《用户需求书》。

1.2资金来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采购预算：（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定义**

2.1采购人或甲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指广东盛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或乙方：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5日期：指公历日。

2.6时间:指北京时间。

2.7合同:指由本次磋商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8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公告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2.9进口产品：本须知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若所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必须提供该产品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强制性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4.4验收。

4.6.1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共同进行。

4.4.2在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4.4.3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磋商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5.知识产权**

5.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6.现场考察和答疑**

6.1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组织供应商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活动。以便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参加答疑会或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6.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现场考察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7.磋商费用**

7.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2本次磋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8.1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组成：

1) 磋商邀请函

2) 用户需求书

3) 磋商须知

4）评审办法

5) 合同草案

6) 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5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澄清或者修改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对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是否有影响的情况，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或者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后，不改变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2 除非磋商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首次报价信封。

11.2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2.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响应文件的编制、数量和签署**

13.1响应文件数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响应文件正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响应文件（明示需盖章页除外）的每一页都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加盖骑缝章，否则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响应文件复印件（采用正本复印件的副本须加盖骑缝章），每套响应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3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多个包组进行响应和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包编制和提交。**

13.4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13.5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3.6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14.报价说明**

14.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中的所有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货物类）或所有技术服务要求（服务类）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首次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

14.2供应商磋商后的最后总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磋商所有货物或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含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必要的辅助材料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14.3报价应包括所提供货物或服务所需的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14.4若报价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存在差异，以大写金额为准。

**14.5最后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4.6除磋商文件规定可以调整的价格外，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4.7本次磋商的最后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4.8本次磋商的最后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14.9本次磋商不接受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分包，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14.10成交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一致。

**15.报价货币**

15.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16.磋商有效期**

16.1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须知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

16.2特殊情况下，在原有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可退还。接受磋商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根据磋商须知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17.1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2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注意事项：**

(1)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划账时须填写完整的收款单位名称，可在备注或用途栏中注明本次参加项目的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及用途如出现分包情况的请注明包号。保证金必须以供应商名义汇入指定账户，保证金以分支机构名义汇入或个人名义汇入或现金存入视为无效。

(2)如项目出现分包情况的，供应商必须按所响应和报价的子包分别提交磋商保证金。

**(3)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以接收时间或转账的到账时间为准），否则将不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4)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担保函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须符合磋商文件附件1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要求。

②担保函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7.3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4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随附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报价，视为非响应性响应予以拒绝。

17.5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6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7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由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支付磋商保证金的责任：

17.7.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7.7.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7.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7.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7.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8.响应文件的标记和密封**

18.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首次报价信封分开单独密封包装。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首次报价信封”的字样，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8.2 供应商须以下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参加多个子包的供应商按每个子包分别提交响应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响应文件名称 | 密封要求及递交方式 | 备注 |
| 1 | 首次报价信封 | 合并密封，当面递交 | 内含《首次报价一览表》、《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磋商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划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电子档（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DF格式） |
| 2 | 副本 | 每本单独装订成册、所有副本一起密封，当面递交 | 副本数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 3 | 正本 | 单独装订成册、单独密封，当面递交 | 正本数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注 ：所有响应文件不允许采用活动夹方式装订。**

18.3响应文件密封袋标记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8.4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标记和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19.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地点**

19.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到磋商地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2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20.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评审、成交**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六）合同授予**

**22.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2.1磋商小组提出评审书面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

22.2在成交结果公示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合同、社保证明等主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者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22.3如果审查通过，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本须知及管理部门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对技术和商务上充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第二成交候选人进行类似审核，依此类推。或重新组织实施本项目采购。

22.4采购代理机构向审查通过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在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十五天内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进行处理。

22.5《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合同签订和履行**

**23.合同的签订**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2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磋商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3.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3.4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3.5除采购人同意分包的项目内容外，成交供应商不能把成交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

23.6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4.履约保证金（如有要求）**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24.1履约保证金

24.1.1可采用电汇、银行转帐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资金以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到帐（以银行收到为准）。乙方需提供银行回执单（注明项目名称，一式两份）、开户许可证和法人委托书到甲方处开具履约保证金收据。

24.1.2履约保证金汇入以下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成效后由采购人提供）

24.1.3退还说明：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2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应是合法经营的银行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非东莞市范围内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必须附上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文件。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7日内保持有效。

24.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根据东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东财[2018]189号）规定执行相关要求。（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附件2）

**（八）询问、质疑、投诉**

**25.询问**

25.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磋商邀请函》中“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6.质疑**

26.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26.1.1磋商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3个工作日；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6.1.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26.1.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7.投诉**

27.1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其他**

**28.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8.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28.3本项目按服务类招标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和规定按照 [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以费率为“货物招标”类型和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28.4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28.5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银行账号另行通知。

**29.适用法律**

29.1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供应商进行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0.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0.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30.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0.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0.4《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粤财采购〔2019〕1号）

30.4.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的具体落实措施：（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关于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参加磋商**

31.1根基国际惯例以及《政府采购法》的立法精神，公开竞争是政府采购的基石，如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的，以核心产品为准）出现多个响应供应商的现象，在保留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供应商参与磋商和综合评审的前提下，所有供应商递交最终报价后，计算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数量时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的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2.项目终止的情形**

32.1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2.2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3.磋商文件解释权**

33.1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第四章 磋商、评审、成交

**一、首次报价**

1.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公开开启，本环节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3.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签到证明其出席本次会议。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视为认可首次唱价结果。

4.开启程序

4.1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人员）代表检查,或者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2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首次报价信封，宣读供应商名称、首次报价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4.3如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1. 4采购代理机构对唱价全过程进行记录，唱价记录由各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二、磋商小组**

5.磋商小组

5.1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5.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先商务技术条件后价格的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报价最多不超过3轮），并提交评审报告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5.3磋商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专家回避：

5.3.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5.3.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3.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3.4就该采购项目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三、评审程序**

6.确定磋商次序

按照供应商签到的先后顺序作为磋商的先后顺序。

7.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8.资格性、符合性评审

8.1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阅。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是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评审细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附件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件二）。对资格性或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参与磋商。

8.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8.2.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8.2.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2.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2.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2.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3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磋商

9.1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集中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填写《磋商纪要》，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9.2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9.2.1书面通知变更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由磋商小组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2.2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与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不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9.2.3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指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磋商纪要》，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提交）。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纪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响应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0.公布最终报价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现场公布。

11.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11.1评审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价格部分的综合评审。如各评委结论不一致时，磋商小组的结论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11.2评审方法：本次采购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1.3评审步骤：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就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每个供应商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独立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商务评分 | 技术评分 | 价格评分 |
| 权重 | 30 | 40 | 30 |

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11.3.1商务评审

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商务评审表》

11.3.2技术评审

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四：《技术评审表》

11.3.3价格评审

价格得分的计算: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按磋商文件规定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恶意竞争。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争，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四、价格修正原则**

12.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

12.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2.2对磋商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供应商报价漏项的，按未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2.3对磋商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供应商报价漏项的，被视为包含在报价中。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磋商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1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时，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即：评分价格＝核实价×(1－6%）；

13.2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13.3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13.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5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其价格给予2%的扣除，即：评分价格＝核实价×(100%－2%）=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按照13.1条规定给予其价格扣除。

**五、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4.推荐成交候选人

14.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4.2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采购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要求** |
| 1 |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按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3 | 无与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磋商。 |
| 4 |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 5 |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磋商。 |
| 6 | 已报名并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 |

注：1、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函。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要求** |
| **1** | **已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
| 2 | 最后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
| 3 | 有分项报价，并对货物或服务内容的关键、主要部分没有报价漏项。 |
| 4 | 报价合理，无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无以低于成本价报价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 5 |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标识、签署、盖章。 |
| 6 | 响应文件中要求法人代表签字、授权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的，已按照要求签署盖章。 |
| 7 | 响应文件已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
| 8 |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9 | “★”号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10 | 未出现其他导致响应无效的情形。 |

**附表三《商务评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及标准 |
|
| 1 | 同类项目业绩（5分） | 报价人2017年1月1日至今完成同类项目情况，每提供一份同类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注：①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业绩：提供中标公告或成交公告（须提供系统查询截图和查询网址）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验收报告复印件、最后一次供货发票复印件及税务部门网站查询的相关发票信息截图；②属于同类其他业绩：提供购买方工商登记信息（须提供系统查询截图和查询网址）、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验收报告复印件、最后一次供货发票复印件及税务部门网站查询的相关发票信息截图。③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封面页、服务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 |
| 2 | 供应商综合实力（25分） | ①供应商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②供应商具有无人机侦测防御系统发明专利的,得3分。③供应商具有无人机防控类软件著作权的，每一个得1分，满分5分。④供应商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荣誉的，每项得1分，满分3分。⑤具备民航空管技术权威部门关于无人机防控系统对空管设备的影响分析报告（通航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二次雷达、ADS-B、甚高频、无方向信标、指点信标、航向信标、下滑信标、全向信标、测距仪），上述设备全部涵盖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⑥供应商入围公装财【2018】688号文厂家推荐目录，推荐范围为侦测+干扰系统的，得8分；推荐范围为单侦测系统或单干扰设备的，不得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
| 合计（30分） |

**附表四《技术评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及标准 |
| 1 |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20分） | 对本项目用户需求书中的“三、技术功能要求”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的，得基本分2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除2分，扣完为止。注：采购人需求中有要求的按采购人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 2 | 所投产品设备性能指标和技术先进、可靠性（6分） | 设备性能优，设备技术领先，可靠性高，得6 分设备性能良，设备技术较领先、，可靠性较高，得4 分设备性能一般，设备技术普通、，可靠性一般，得2 分设备性能差，设备技术落后，可靠性差，不得分。 |
| 3 |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10分） |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施工组织、验收组织安排等综合情况进行评价。项目实施方案切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完善性强、可行性高，得10分；项目实施方案较切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完善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得6分；项目实施方案较切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3分；项目实施方案不切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完善性差、可行性差或无提供的不得分。 |
| 3 | 售后服务保障（4分） | 对本项目售后服务体系（含保修期、维护保养及应急维修安排、管理和服务，提供服务的响应时间和期限）描述全面完善、作出计划保障可行性高，得4分；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体系完善、作出计划保障可行性较高，得3分；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体系不够完善、作出计划保障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2分；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体系一般、作出计划保障可行性较低，得1分；无提供0分。 |
| 合计（40分） |

# 第五章 合同草案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采购人（甲方）：

供货人（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及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货物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配置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其他设备及施工、安装、调试、运输、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  |
| 合计总额：￥ 元；大写：  |

二、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 人民币。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二）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反恐怖防范、安全生产、环保、职业卫生等规定。

四、技术资料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责。

六、供货期限与方式

双方约定进行。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在5个工作日之内响应，并按要求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七、履约保证金：保证金按合同总价5%收取，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自项目验收之日起正常使用两年后无息返还。

八、付款方式：（1）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付订金30%；（2）乙方完成监狱供货后并验收合格，在5个工作日内凭国家正式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申请后在5天内结清所有货款。在甲方银行发生的银行费用由甲方承担，在甲方银行以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二）乙方提供货物的质保期不少于24个月（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以按以下办法处理：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全部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三）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四）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五）超过质保期的设备,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验收

（一）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二）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三）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四）验收时必须按照司法部《监管场所无人机防控系统验收功能性能测试表》规定内容测试，达不到技术要求的必须整改，经整改后仍然不达标的可退货处理或终止合同处理。

十一、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一）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二）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三）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四）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十二、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2的违约金。

（二）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下列的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附录A：监管场所无人机防控系统验收功能性能测试表

表A.1、监管场所无人机防控系统功能测试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功能项 | 测试结论（合格\不合格） |
| 侦测功能 | 1 | 能够对无人机入侵进行预警、跟踪 |  |
| 2 | 能够同时预警、跟踪多个方向、多批次入侵的无人机 |  |
| 3 | 能够识别我方无人机无线电特征并录入识别库，实现敌我识别 |  |
| 4 | 具备无人机识别库，能够自动识别目标 |  |
| 5 | 能够对非建库目标进行识别更新识别库 |  |
| 6 | 识别库可升级、更新 |  |
| 7 | 能够采集入侵无人机的方位、距离 |  |
| 8 | 能够定位无人机操控者 |  |
| 9 | 能够自动向管控平台或值班人员提供探测区域内的无人机飞入或起飞的报警信息 |  |
| 反制功能 | 10 | 固定式设备应具备自动和手动控制模式，可由无人机综合管控中心设备组网引导设备自动工作 |  |
| 11 | 固定式设备可具备自动根据探测到的无人机信号频率产生对应干扰频率（精准干扰）的功能 |  |
| 管理功能 | 12 | 统一界面，可集成管理无线电侦测、无线电信号阻断设备 |  |
| 13 | 能够定义管控区域 |  |
| 14 | 平台可自动操控无线电侦测、完成无人机发现、识别、告警、定位、处置，配置固定式无线电阻断设备时应能够实现自动打击 |  |
| 15 | 具备监测显示无人机方位、距离能力 |  |
| 16 | 具备对无人机从探测发现到处置信息的记录、查询，信息存储天数应不低于90天 |  |
| 17 | 具备通过有线组网方式，实现对区域内多套无人机探测和防御设施实施远程指挥、远程控制以及资源分配与调度的功能 |  |
| 18 | 具备对各设备工作状态和使用的管理功能，实时监测各个设备的工作状态 |  |
| 19 | 具备用户访问管理功能，按照不同访问权限实现对系统的访问，调取相应数据信息 |  |

表A.2监管场所无人机防控系统性能测试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合格判定 | 测试数据 | 测试结论（合格\不合格） |
| 1 | 系统最小探测距离 | 大于或等于1400M |  |  |
| 2 | 系统平均发现目标时间 | ≤5S（±3S） |  |  |
| 3 | 系统最小反制距离 | 大于或等于200M |  |  |
| 4 | 系统探测概率 | ≥95% |  |  |
| 5 | 系统干扰成功率 | ≥95%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首次报价信封**

首次报价信封内装：

1. 首次报价一览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加盖公章）或政府采购投标保函；
3. 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保函的无需提供)
4. 响应文件电子档（电子档响应文件采用光盘介质或U盘装载）；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并按顺序要求编排、装订成册（封面格式自拟）及编制文件目录以方便评审：**

1. 价格文件

1.首次报价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二、商务文件

1.报价函

2.关于供应商资格的声明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实质性条款（“★”项）响应情况表

6.合同条款响应情况表

7.同类业绩情况表

8.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适用于转账、电汇方式）（或政府采购投标保函）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三、技术文件

1.拟担任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2.拟投入人员配置情况表

3.一般条款响应情况表

4.重要参数条款（“▲”项）响应情况表

5.技术服务方案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如政策性适用说明等）

**一、价格文件**

**1.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总报价****（单位：元）** | **交货完工期** | **备注** |
|  |  |  |  |

说明：1）报价应包括所有设备及材料的购置费、仓储费、实施费用、第三方检测费、税金等一切有关费用和包括配套设备及安装（包括防雷、布线等）、保险、包装、运输、卸货、安装调试、服务等一切费用。

2）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文件中，又要按“磋商须知”的规定放于首次报价信封内密封提交。**

**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配置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其他设备及施工、安装、调试、运输、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  |
| 合计总额：￥元；大写： |
| 报价依据和说明（可另附页）： |

注明：

1. 此表为报价总表的明细表,分项报价内容可根据实际内容进行延长。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在最后报价对总价进行调整时，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单价按相应比例浮动，单价浮动后所提供的数量及质量水平不得变更。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二、商务文件**

**1.报价函**

致：广东盛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磋商文件相关的全部内容。本公司：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委托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本公司进行有关本项目磋商的一切事宜。

本公司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本公司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本公司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套、副本 套和首次报价信封 份。

本公司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1、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相关服务的总报价详见《首次报价一览表》。

2、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如有在磋商有效期内失效的，本公司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本公司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之后，磋商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4、本公司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5、本公司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成交，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公司的任何响应磋商的费用。

6、本公司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7、本公司作为 （制造商/代理商/供应商） 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贵方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8、本公司的报价中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本公司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9、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0、本公司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11、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2.关于供应商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盛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见后附营业执照）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见后附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见“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4. 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见后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见“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我方承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按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①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③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附件1格式填报）

④供应商必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⑤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附件2格式要求承诺）

⑥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关于供应商资格的声明函中已承诺即可）

⑦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相关截图）

⑧其它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1**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一、设备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运行状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姓名** | **身份证号** | **岗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广东盛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广东盛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名称）的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盛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须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5.实质性条款（“★”项）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标记“★”的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如供应商完全响应或优于用户需求的，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如漏填或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对于有偏离情况的，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偏离情况”栏内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条款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如供应商未按上述“注：1”的要求进行填写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6.合同条款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书格式》中的内容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如供应商完全响应或优于合同要求的，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如打“×”视为负偏离。对于有偏离情况的，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中标后，采购人将按照磋商文件中拟定《合同书格式》的内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3.无论出于何种情况，供应商未填写上述表格的，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合同书格式》中所有条款的要求，中标后承担履行合同条款的义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7.同类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使用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价** | **完成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的业绩等证明材料。（后附，如有的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8.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适用于转账、电汇方式）**

广东盛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的磋商文件要求，于 年 月 日前以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 ，帐号： ,开户银行： ）。

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磋商保证金进帐单）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元。

汇款帐户名称： （必须是供应商的单位名称）

帐 号： （必须是缴纳保证金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 银行 省 市 (分行/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磋商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附件：磋商保证金进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注：1、本说明的所有内容（包括所填写内容）均需打印；2、本说明及磋商保证金进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放入首次报价信封内。**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应包括以下几项内容：

9.1供应商基本情况、公司简介、获奖情况和有关资质等；（格式自定）

9.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9.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9.4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注：上述所有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可结合企业情况，选择是否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的　　（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属于 行业，有从业人员 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9.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技术文件**

**1.拟担任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已完成项目情况 |
| 使用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完成日期 | 完成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2.拟投入人员配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持何种资格证件 | 发证时间 | 学历 | 经验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3.一般条款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的**未**标记“★”和“**▲**”项的内容条款进行响应。如供应商完全响应或优于合同要求的，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如打“×”视为负偏离。对于有偏离情况的，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偏离情况”栏内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2.无论出于何种情况，供应商未填写上述表格的，视为完全响应《用户需求书》中的**未**标记“★”和“**▲**”项条款的要求，中标后承担履行该条款的义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4.重要参数条款（“▲”项）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证明材料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标记“**▲**”的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2.如供应商完全响应或优于用户需求的，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如漏填或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对于有偏离情况的，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偏离情况”栏内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如本项目未设置“**▲**”的条款，本表可空置不填，但应在要求位置签字和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5.技术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用户需求书及评分标准的内容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1：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

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

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就中标通知书编号为 的采购项目（以下简称“中标项目”）于 年 月 日签订编号为 的东莞市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不可撤销的履约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其他违约或违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在 工作日内无条件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